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1〕15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 2021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进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和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4号）安排，现就做好2021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标

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示范引领，通过实施教师国培、校长国培、国培综合改革等项目，重点培训一批骨干培训者和团队、骨干教师和名师名校长，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培养高端引领人才。突出教师培训的方向引领、模式示范，开发优质培训课程资源，带动地方改革创新培训机制，健全培训支持服务体系，促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素质能力整体提升。

二、项目设置

(一) 教师国培项目

1.国培管理者高级研修。遴选组织 250 名拟承担“国培计划”任务的培训管理者团队，包括国培项目管理者、省级项目办骨干人员和参与国培项目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和管理评价的业务骨干，以“国培计划”改革方向、培训项目规划设计、培训资源开发、培训模式创新等为主题开展高级研修。具体另行安排。

2.项目规划能力提升研修。遴选组织 200 名“国培计划”项目区县、“国培计划”任务承担院校、机构的培训管理者，开展项目规划能力提升研修，提升培训者的培训需求诊断能力、方案设计能力、绩效评估能力，为各地创新实施国培项目打造培训专业化培训管理团队。

3.培训课程开发团队研修。遴选组织 200 名拟承担“国培计划”任务的培训课程研发团队和培训业务骨干，基于“三科”新教材，高中、义务教育新课标和培训课程指导标准，以培训课程开发的任务结果为导向，开展周期性、递进式研修，集中开发国培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的通识类培训课程，提升国培课程研发团队的课程设计开发、创新实施能力，为各地创新实施国培项目打造专业化的培训课程开发团队。

4.师德培训团队研修。遴选组织 200 名承担“国培计划”任务的师德培训业务骨干，采取集中培训、网络研修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专项培训，以师德培训项目设计、师德培训模式创新、师德培训有效性评价等为主题，提升师德培训者的培训能力，示范引领各地开展师德培训，培育师德培训专家和骨干培训者。

5.信息技术培训团队研修。遴选组织 200 名承担“国培计划”任务的信息技术培训者团队，以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中的融合应用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实施信息化培训能力，示范带动各地开展教师信息素养培训。

6.自主选学市县管理团队研修。遴选探索自主选学模式积极性高、培训工作基础好的市、县（区）教师培训管理者 100 人，通过范例剖析、集中研讨、个别诊断等，明确自主选学改革思路，帮助形成符合区域实际的自主选学实施方案。

7.学科教师培训者研修。遴选 500 名承担相关学科教师培训任务的高等学校和各级教师培训机构的骨干培训者，开展示范性培训，提升对学科知识与能力的总体把握能力，提升开展学科教师培训的能力。

8.名师领航工程。组织中小学特级教师、正高级职称教师，实行 3 年一周期的分阶段、递进式、跨年度培养模式，帮助教师拓展专业知识、塑造教学风格，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鲜明教育思想和教学模式的教育家型卓越教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9.国家级学科骨干教师高级研修。遴选组织 750 名中小学语文、数学、历史、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学科骨干教师，分学科进行培训，帮助教师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课程改革能力，示范引领各地加强学科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10.紧缺领域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遴选组织 1200 名中小学思想政治、体音美、班主任、心理健康等领域骨干教师及幼

儿园骨干教师等，进行专项培训，补齐紧缺薄弱学科教师能力“短板”，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示范引领各地加强紧缺领域教师队伍建设。同时，组织开展少先队辅导员、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教师专项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校长国培项目

1.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遴选100名各地工作业绩突出的中小学党组织书记开展专项培训，围绕加强政治领导、创新组织体系、团结服务群众、推动改革发展、锻造过硬队伍和中小学党建的重点难点问题，设计安排针对性培训内容，帮助学员筑牢理想信念、增强履职本领、提升品行作风，创新党组织活动，把党组织工作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培养一批优秀中小学党组织书记。

2.名校长领航工程。组织优秀中小学校长，通过3年一周期的多种形式培训，帮助校长提升领导力、优化管理能力，凝练教育思想、生成标志性成果，着力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卓越校长，辐射带动当地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和质量提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骨干校园长高级研修。遴选组织640名年富力强、有丰富办学实践经验和潜力的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校园长开展高级研修，帮助参训校园长更新办学理念、完善知识结构、提升核心素养、提高关键能力，助力其提升办学治校水平，培养优秀校园长储备力量。

4.优秀校园长高级研究。遴选组织96名有较高治校水平、

突出办学业绩的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校园长，举办2年周期的高级研究班，通过跨年度、分阶段的连续培养，帮助参训校园长凝练形成先进的办学理念、办学思想，形成个性化的办学风格，提升教育研究、治理能力，助力其持续发展，成长为专家型校园长。

5.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遴选组织100名民办幼儿园园长进行高级研修，帮助其树立正确的办园理念，提升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依规办学治园、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培养一批优秀民办幼儿园园长。

6.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能力提升工程。遴选组织100名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进行专项培训，重点围绕《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及特殊教育学校校长专业发展需求，帮助其树立正确的特殊教育理念，提高解决办学重点难点问题的能力，培养一批能够引领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骨干校长。

（三）国培综合改革项目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省市县教师发展机构、高校开展先行先试，自主创新设计培训试点项目，在以下方面进行改革创新：

1.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开展区域教师标准化培训；

2.运用人工智能、同步课堂等新技术开展培训，创新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融合应用模式，提升教师培训信息化水平；

3.带动形成教师发展机构、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四位一体”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形成分工

明确、责任清晰、稳定畅通和效能突出的协作机制；

4.开展教师自主选学等培训模式探索，满足教师个性化发展需要，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教师培训经验案例等；

5.帮助教师探索开发中小学“下午三点半”后综合实践活动，提升教师组织实施课后综合实践的能力。

原则上，每一项目线下培训人数不超过 50 人，线上不超过 500 人。

三、项目申报

2021 年度“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线下集中培训的经费标准不高于 550 元/（人·天）；国培综合改革项目由教育部给予一定经费补助，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项目。申报单位要合理测算培训标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培计划”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师厅〔2013〕1 号）、《关于印发〈“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699 号）和国家关于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填写项目经费申请表、绩效评价表，规范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申报培训经费和绩效产出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因素，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批准立项后，核拨培训经费并下达培训计划，培训结束后由教育部统一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作为下一年度培训项目申报依据。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根据《2021 年教师国培示范项目设置汇总表》《2021 年校长国培示范项目设置汇总表》《2021 年国培综合改革项目设置汇总表》（见附件 1、2、3）分别进行申报。

(1) 以集中培训或混合式培训方式申报的单位原则上应具备相应的“国培计划”教师、校长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承担资质，具有丰富的教师校长培训经验、较强的学科研究优势和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以在线培训方式申报项目的单位应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线培训实施指南》要求，具备专用于实施在线培训所需的场所、设备、网络条件等，相应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附件一并提供。

(2) 国培综合改革项目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推荐，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可直接申报，每类项目申报数不超过1个，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竞争择优予以立项。

2. 申报单位要开展培训方案研究论证工作，按照“国培计划”改革实施总体要求，紧密围绕教师校长培训需求，参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校长专业标准，分学科（领域）制订培训方案，每个方案需3名以上本学科（领域）一线优秀教师、校长出具论证意见。申报单位要系统设计培训课程计划，严格审核课程内容和授课师资，创新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集中培训和网络研修课程模块内容要紧密衔接，实践性课程原则上不少于50%。

3. 申报单位要组建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优先遴选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的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校长和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际的高校专家。其中，首席专家应为具有较深学术造诣与丰富培训经验，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本校教师，并有精力全程参与项目指导。邀请“国培计划”专家库的专家进行授

课、参与培训，省域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校长不少于 50%。

4. 申报单位要优化培训内容，突出核心素养培养，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必修内容。要紧密结合基础教育工作实际，强化教师指导家庭教育与家校合作、学生心理健康预防与疏导、安全教育等方面能力培训，加强对教师做好中小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管理的指导。将提升中小学教师学科德育能力作为重要方面纳入培训中，帮助教师挖掘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5. 申报单位要创新培训模式，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任务驱动式等方式，增强培训的吸引力和实效性。要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培训过程管理的条件和能力，精准记录教师培训信息，对教师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适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要将返岗实践作为培训组成部分，支持教师持续发展。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须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4），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将纸质版（一式 2 份）分别报送至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教师国培示范项目）、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校长国培示范项目）、海外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国培综合改革项目）。同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

2. 我司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示范项目实施绩效和专

家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本年度项目承担单位和培训任务，教育部核拨专项经费予以支持。

四、申报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查询与提交

1. 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国培综合改革项目下载及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请登录项目管理系统（www.gpjh.cn）。

2. 校长国培示范项目下载及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请登录项目管理信息系统（gpjh.enaed.edu.cn）点击培训机构申报系统。

3. 申报单位应确定统筹管理部门和负责人，并在申报书注明，统一负责协调本单位全部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实施监测、经费管理等工作，按照规定的申报流程统一报送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国培计划”——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北京师范大学）联系人：李丹玲，夏澜；电话：010-58800182，58805366；传真：010-58802946。电子邮箱：xmb@gpjh.cn；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2号京师科技大厦A座1412；邮编：100082。

2. “国培计划”——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人：王毅、郭垒；电话：010—69249610，010—69248888—3127；电子邮箱：xzgpgc@naea.edu.cn；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8号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邮政编码：102627。

3. “国培计划”——海外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华南师范大

学) 联系人: 李嘉碧, 张燕玲; 电话: 020—85217055; 电子邮箱: gphpxmb@126.com;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 106 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0631。

4.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 杨孝峰、宋长远; 电话: 010—66097080, 66097580。

- 附件: 1. 2021 年教师国培示范项目设置汇总表
2. 2021 年校长国培示范项目设置汇总表
3. 2021 年国培综合改革项目设置汇总表
4. 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申报书

